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159-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引言

致：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20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0]第159号）、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0]第159-1号）、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20]第159-2号）、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20]第159-3号）、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20]第159-4号）、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0]第159-5号）以及2020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0]第159-6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依然有效，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易成新能拟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 3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的股权比例由 50.20% 增加到 80.20%。

根据上市公司与首山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 30% 的股权，交易价格 32,748.2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即 26,198.58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6,549.65 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调整前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9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2日，易成新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21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8日，易成新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0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山化工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9日，首山化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易成新能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30%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32,748.23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0%，即26,198.58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6,549.65万元。同意首山化工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平煤隆基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成新能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 30%的股权。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20年3月13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20年3月2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明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三家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产权[2020]13号）（“《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易成新能的合理持股比例确定为38.50%，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事项，实施后其持股比例仍保持在合理持股比例（含）以上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易成新能的股权比例不会低于《通知》中合理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核批准即可。2020年4月29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了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30%股权的方案、原则同意易成新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并确认本次交易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负责管理的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通知》的规定。

（五）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0年9月17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2号），审核同意易成新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1月27日，易成新能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易成新能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 30%的股权。经核查平煤隆基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平煤隆基的工商信息公示情况，平煤隆基已于2020年12月11日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山化工将其所持的平煤隆基共计 30.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易成新能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易成新能合计持有平煤隆基 80.20%股权。

（二） 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8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1日，标的资产股权已经变更至易成新能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1,139,323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081,139,323万元。

（三） 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101000010478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易成新能已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57,077,525股的登记手续，登记的证券类别为限售流通股。

（四）可转换债券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易成新能已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登记手续，经登记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易成定转，证券代码为 124018，证券数量为 654,964 张。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验资、验证及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实施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易成新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易成新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易成新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自易成新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期、标的资产完整性权利、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交易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交易双方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易成新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易成新能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易成新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 3、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4、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经办律师：_____

徐丽仙

2020年12月28日